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270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孔德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定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承保車輛右後保桿因受被告騎駛機車碰撞而刮傷，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萬6263元（塗裝2萬1284元+工資1萬0922元+零件4057元）等節，業據提出承保車輛檢修照片、估價單為證，合於被告坦認碰撞及警方拍攝車損照片位置，再參以車輛後保險桿為一體成形，即便僅有右側一小部分受刮傷，修理時仍須整片拆卸下，且檢查時亦須就其周邊區域一併處理，無法單點修理，故只要有拆卸檢查必然衍生工資費用，經檢視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所載項目大致與

01 受損位置相符，又承保車輛出廠使用僅1年5月，至原廠修理  
02 報價，致修理金額高於民廠，亦無悖於市場行情，核屬必  
03 要。是被告辯稱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且有進行無關受損位  
04 置之修理費用等語，並非可採。

05 三、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出廠使用，至113年5月2日本  
06 件車禍受損時，使用1年5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  
07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08 用年數為5年，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原告主  
09 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4057元折舊後為2166元，加計塗裝2萬1  
10 284元、工資1萬0922元後，承保車輛修理必要費用共3萬437  
11 2元（計算式：2166元+2萬1284元+1萬0922元）。從而，原  
12 告代位請求被告給付3萬43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楊家蓉